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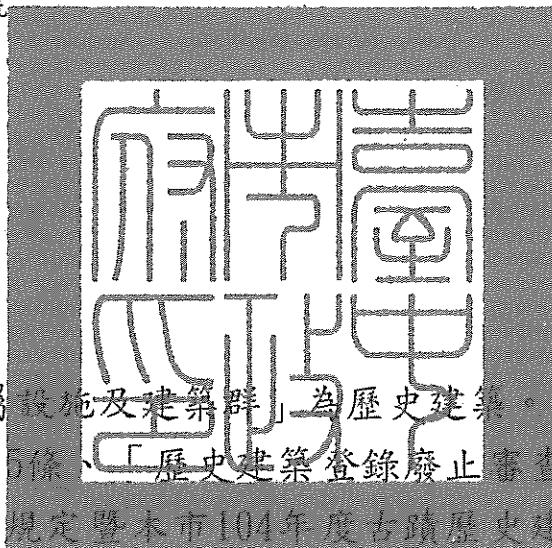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013923號
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5條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、3、4條，臺中市104年度辦理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4、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臺中市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。

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及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

(一)新民街倉庫群：東區新民街51、53、55、57、59、61、63、71、73、75、77、79(11-17號倉庫)、81、83號。

(二)20號倉庫群：東區復興路四段37巷。

(三)臺鐵宿舍群：東區復興路四段235、237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歷史建築保存範圍：

1、新民街倉庫群：東區新民街51、53、55、57、59、61、63、71、73、75、77、79、81、83號。

2、20號倉庫群：東區復興路四段37巷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號倉庫(無門牌)。

3、臺鐵宿舍群：東區復興路四段235、237號。

(二)歷史建築保存範圍定著地號：

- 1、新民街倉庫群：東區練武段987、987-2等2筆地號。
- 2、20號倉庫群：東區復興段二小段1-1、復興段三小段1-1等2筆地號。
- 3、臺鐵宿舍群：東區復興段六小段1、1-2、2-1等3筆地號。

(三)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臺中市東區練武段987、987-2、復興段三小段1、1-1、復興路二小段1-1、1-2、復興段六小段1、1-2、1-3、2-1等10筆地號，共計9,146平方公里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1905(明治38年)年5月15日設立臺中驛，同年6月10日第一代木構造建築車站「臺中停車場竣工」，1908年(明治41年)臺灣鐵路縱貫線竣工，同年10月24日於臺中公園舉行縱貫線全線通車典禮，以國定古蹟臺中火車站為核心，周邊倉庫與宿舍相關設施，極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，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，並具再利用之潛力，值得保存登錄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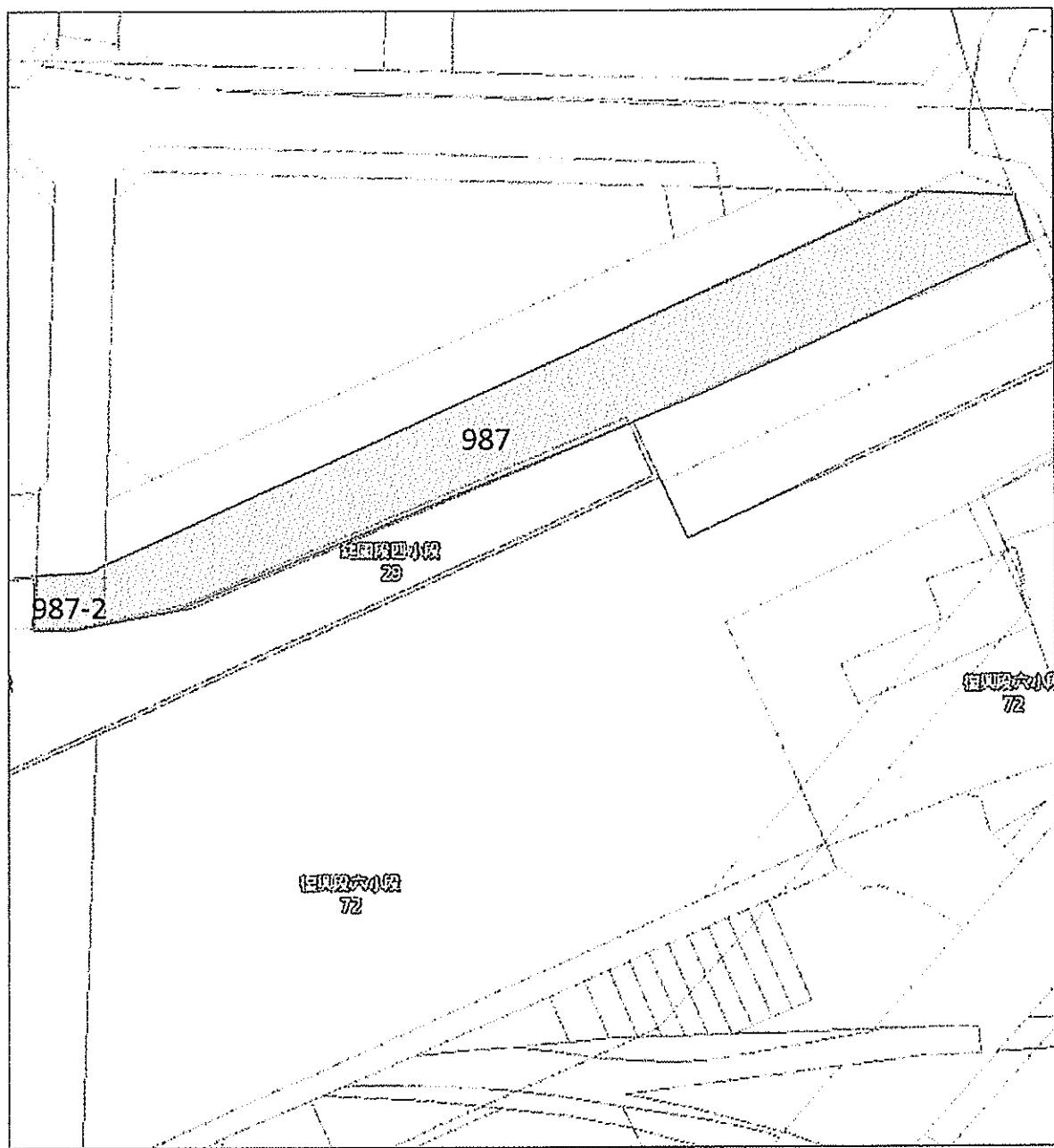
市長林佳龍 補休假
副市長林陵三代行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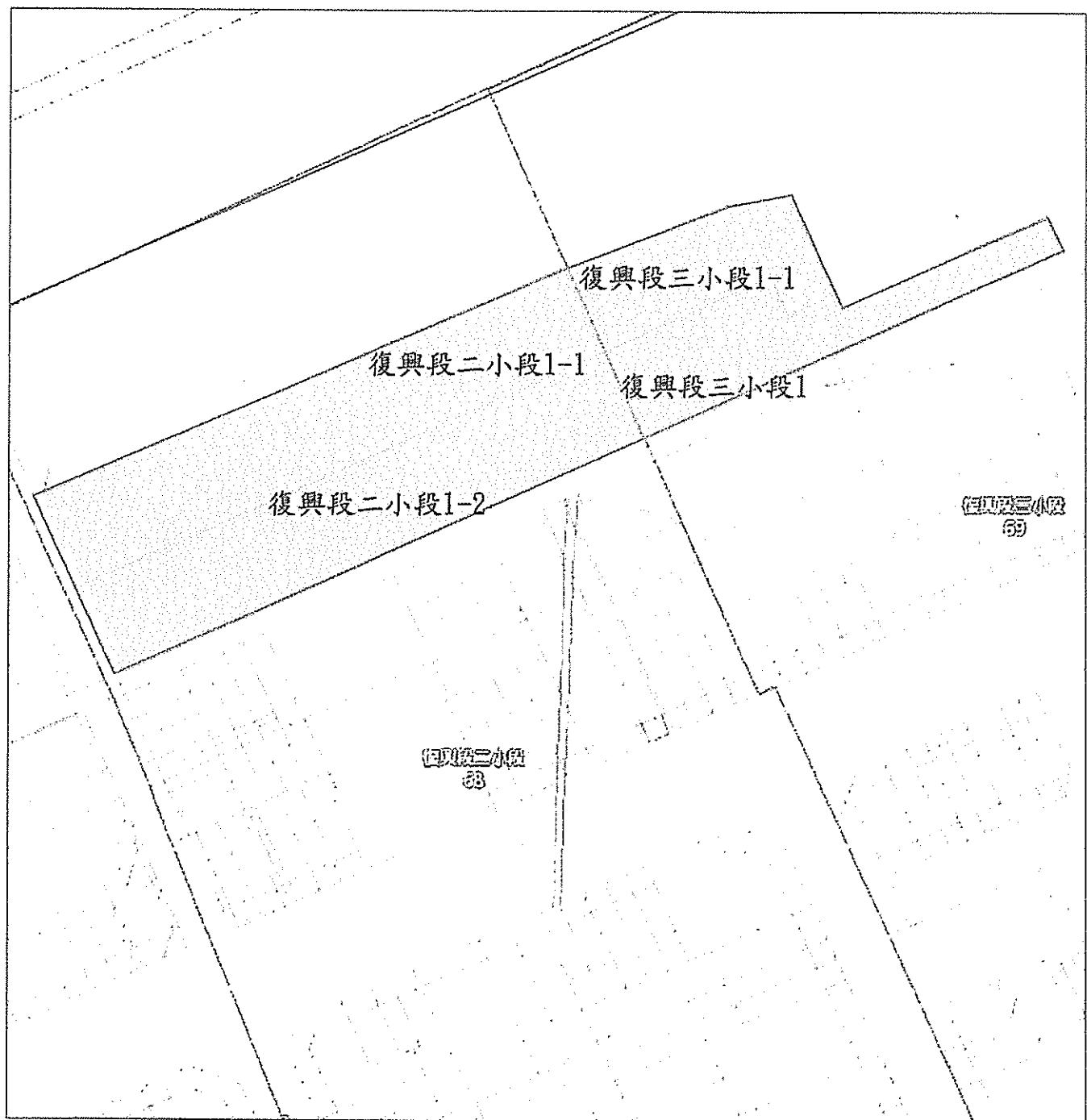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名稱	歷史建築「臺中市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」
種類	產業設施及宅第
位置或地址	<p>1. 新民街倉庫群：東區新民街 51、53、55、57、59、61、63、71、73、75、77、79(11-17 號倉庫)、81、83 號。</p> <p>2. 20 號倉庫群：東區復興路四段 37 巷。</p> <p>3. 臺鐵宿舍群：東區復興路四段 235、237 號。</p>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<p>1. 所定著土地範圍(詳土地建物查詢資料)：</p> <p>(1) 建物本體：</p> <p>新民街倉庫群：東區新民街 51、53、55、57、59、61、63、71、73、75、77、79、81、83 號。</p> <p>20 號倉庫群：東區復興路四段 37 巷 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 號倉庫(無門牌)。</p> <p>臺鐵宿舍群：東區復興路四段 235、237 號。</p> <p>(2) 建物定著地號：</p> <p>新民街倉庫群：東區練武段 987、987-2 等 2 筆地號。</p> <p>20 號倉庫群：東區復興段二小段 1-1、復興段三小段 1-1 等 2 筆地號。</p> <p>臺鐵宿舍群：東區復興段六小段 1、1-2、2-1 等 3 筆地號。</p> <p>2.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(詳地籍圖)：</p> <p>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987、987-2、復興段三小段 1、1-1、復興路二小段 1-1、1-2、復興段六小段 1、1-2、1-3、2-1 等 10 筆地號，共計 9,146 平方公尺。</p>
三、登錄理由	1905(明治38年)年5月15日設立臺中驛，1908年(明治41年)臺灣鐵路縱貫線竣工，同年10月24日於臺中公園舉行縱貫線全線通車典禮，以國定古蹟臺中火車站為核心，周邊倉庫與宿舍相關設施，極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，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，並具再利用之潛力，值得保存登錄。
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、3、4 條規定辦理。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500013923 號。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「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」登錄歷史建築地籍範圍圖
新民街倉庫群



「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」登錄歷史建築地籍範圍圖
20號倉庫群



「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」登錄歷史建築地籍範圍圖
台鐵宿舍群(復興路四段235號、237號)

